

(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利用 ECFA 爭端解決機制或經合會，協商修正廢除大陸潛規則，使臺商在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1)

丁委員就政府應利用 ECFA 爭端解決機制或經合會，協商修正廢除大陸潛規則，使臺商在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已依據 ECFA 第 11 條之規定，於去(100)年 2 月及 11 月召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例會，以監督並評估 ECFA 的執行，經濟部均依據廠商及各部會之建議，向陸方提出臺商在 ECFA 早收清單實施所面臨之問題並要求協助解決，例如經過我方反映後，現已有 5 部臺灣電影依據 ECFA 早收清單之規定出口至大陸。
- 二、另有關中國大陸政府規定外資超商不得販賣菸酒，及臺商旅行社不得經營大陸人民出國旅遊市場等問題，係屬服務業之市場開放議題，經濟部將於 ECFA 後續之服務貿易協議協商中積極與陸方協商。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兩岸 ECFA 應協商爭取臺商准入中國大陸服務業之業種與業態範圍，使大陸台商經營空間更加開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2)

丁委員就兩岸 ECFA 應協商爭取臺商准入中國大陸服務業之業種與業態範圍，使大陸台商經營空間更加開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自去(100)年 2 月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宣布啟動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後，已進行數次溝通，雙方根據 ECFA 第 4 條規定，就協議文本及市場開放承諾進行磋商，取得一定進展。各界所關心的市場開放部分，透過兩岸服務業主管機關對口討論之安排，雙方進一步瞭解各自體制，亦就彼此提出之市場開放要求交換意見，目前協商進展順利，行政部門將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 二、經濟部於研提市場開放要求時，除考量台灣本地廠商的意見，對在大陸投資之臺商需求亦相當重視，例如利用臺商返臺過年過節之機會召開相關座談會，或徵詢已在大陸投資臺商之臺灣母公司意見等，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我服務業廠商拓展大陸市場。

(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應即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50)

丁委員針對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應即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所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旅客運送實施要點」規定由竹南以北各站往返彰化以南各站，按經由山線（最短）之里程計算。由竹南以北或彰化以南各站往返山、海線各站之票價，按最短里程計算。由山線各站至海線各站，或由海線各站至山線各站之票價，按列車行駛方向實際里程計算。因此於發售山線往返海線乘車票時，票務系統可選擇設定經由竹南、經由彰化、及經由成追線 3 種選項不同票價乘車票。
- 二、臺鐵局為便利旅客往返山海線，於去（100）年 9 月 28 日列車時刻調整時，加開多趟經由成追線跨越山海線區間列車，旅客無需到彰化站轉乘，票價則依列車行駛方向實際里程計算（經由成追線里程較經由彰化短），該票價 18 元爭議，查係售票員未詢問旅客欲搭乘班次，而依電腦設定發售經由彰化轉乘之乘車票所致，已要求其改正。
- 三、臺鐵局已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尤其針對旅客購買跨越山、海線列車乘車票時，售票員之詢答方式及態度應以客為尊。

(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相關「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管制情形及使用歐盟已禁止飼料添加物如 Tylosin（泰黴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3)

李委員就相關「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管制情形及使用歐盟已禁止飼料添加物如 Tylosin（泰黴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原由「飼料管理法」管理，自 88 年 10 月起改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管理，其檢驗登記、製造、輸入及販賣等之管制更為嚴謹，且對於違法行為亦依該法相對地加重其罰責。
- 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本會防檢局）修正相關法規，訂定「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除明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限售予飼料廠及領有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之自配戶規範條文外，並重新檢討「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已檢討刪除規範中涉及治療用途，以及將其限制使用於生長階段之畜禽，縮小畜禽使用範圍，歷年來並已刪除 28 項品目，現行準用 31 項品目中已完全不含人畜通用之藥品品目。
- 三、經查雖歐盟禁用泰黴素，但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仍核准泰黴素作為飼料添加物使用，食品典委委員會並訂有殘留容許量。本會防檢局已將泰黴素列為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例行性監測項目，以作為飼料添加物使用管理之依據。

(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本國銀行受託投資之雷曼兄弟公司連動債